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分别简称为“《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称为“各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分别简称为“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合称为“各期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共11.082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各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2020年激励计划

1、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

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1、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1年激励计划

1、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1、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鉴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9395万股不得归属，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94人调整为92人，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51.7939万股调整为49.8544万股。

（二）鉴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348,312,961.72元，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为87.078%，则各期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7.078%，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作废6.4421万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作废0.9693万股。

（三）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中12人考核结果不为A+、A或B+，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或不能全部归属，共计作废1.6666万股；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中1人考核结果不为A+、A或B+，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或不能全部归属，共计作废0.0654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829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合计作废数量为11.0829万股。

## 六、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